

၂၀၂၃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၁၅ ရက်နေ့၊ နေပြည်တော်၊ 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农人居办发〔2023〕13号

勐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4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红黑榜” 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勐海县贯彻<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红黑榜”制度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海农人居组〔2020〕4号），我县坚持以农村人居环境1档标准为底线要求，每月对全县村（居）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现将勐海县2023年4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红黑榜”予以公布。

评价发现，各乡镇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取得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个别乡镇“红黑榜”

评比工作流于形式，“红黑榜”制度未发挥实效，每期的红黑榜往往是红榜不“红”，黑榜不“黑”。部分乡镇对“黑榜”的选择上避重就轻，“黑榜”上榜理由简单，“黑榜”村往往是问题较小、容易整改的村组。

针对存在问题，请各乡镇一是继续加强服务指导，扩大“红黑榜”制度建立执行覆盖面，巩固“红榜”，直面“黑榜”，对“黑榜”问题村组及时进行整改和跟踪督查，限期整改落实；二是在“红黑榜”的评比过程中，直面问题，在综合评价中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红黑榜”评价，“黑榜”村组的选择上以突出问题为代表，让“红黑榜”制度出实效见真章，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同时，请各乡镇及时整改“黑榜”问题，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质量，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23年5月12日前报送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叶素芳，5128184。

邮箱：mhxncrjb5128184@163.com。

附件：勐海县2023年4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红黑榜”

勐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勐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